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坚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经讨论,表决通过:

一、《关于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已内酰胺,预计2021年8月至12月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因2021年8月5日,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力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龙先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均为陈建龙先生控制的法人主体,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1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召开2021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工作由董事长负责筹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关于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关联方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申远新材料”)采购原材料已内酰胺,预计自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采购金额不超过23,000万元。

2.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关联方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逸特化工”)采购原材料已内酰胺,预计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采购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2021年8月5日,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恒投资”)签订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力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龙先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均为陈建龙先生控制的法人主体,自2021年8月5日起与上市公司形成关联关系,上述采购亦成为日常关联交易。

4.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8月-12月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建申远新材料	采购原材料	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23,000	5,602
	孚逸特化工	采购原材料	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5,000	0
	小计			28,000	5,60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因福建申远新材料和孚逸特化工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2021年8月5日后形成的,上一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福建申远新材料

企业名称: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潘德标

注册资本:168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3-12

营业期限:2013-03-12至2063-03-1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126,488,916.61元,净资产为6,637,760,041.53元,净利润为274,258,368.92元。

2.基本情况-孚逸特化工

企业名称: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56号南楼五层526室

法定代表人:许渝化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09-24

营业期限:2003-09-24　至　2033-09-23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和非自贸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化学反应设备的租赁;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7,016,932.51元,净资产为33,905,824.26元,净利润为2,869,264.11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1年8月5日,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恒投资”)签订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向力恒投资发行不超过158,441,886股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力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龙先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作为陈建龙先生控制的法人主体,自2021年8月5日起与上市公司形成关联关系,上述采购亦形成日常关联交易。

4.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福建申远新材料和孚逸特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该项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采购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采购方按双方达成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及有效补充协议的总额度和月度采购进度进行采购液体已内酰胺;

(2)按照福建申远新材料的月度结算价进行结算,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3)双方同意在达到月度采购进度90%的情况下,给予一定结算折扣。

2.与孚逸特化工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采购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采购方按双方达成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及有效补充协议的总额度和月度采购进度进行采购固体已内酰胺;

(2)双方同意,采购方应在每季度开始前至少一个半月,提供产品和数量的有约束性的预测,以及对之后三个季度的不具有约束性但极尽周全考虑后的预测。

(3)双方同意采用采购方开具以销售方为受益人的90日不可撤销信用证的付款条件,该信用证以美金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0年12月15日与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采购框架合同》。该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6月13日,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采购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20年12月15日与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采购框架合同》。该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合作已持续多年,因2021年8月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后,上述采购形成日常关联交易,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确保本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稳定与持续,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与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的日常采购合作有助于公司采购渠道的稳定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安排合理,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的稳定和可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9日14:0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9:15-2021年9月29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披露情况: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美达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会议现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3)为便于会务组织,请于2021年9月27日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扫描件以传真或邮件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9月29日13:30-13:5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3091

邮箱:liu000782@163.com

联系人:李晓楠　刘庆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九届董事会第4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782”。

2. 投票简称为“美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1年9月29日举行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7:00时之前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风州大道东11号美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的稳定和可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8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

2021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

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或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1308号。

王冬雷,男,1964年1月出生,时任德豪润达董事、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王晟,男,1967年9月出生,时任德豪润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李华亭,男,1962年11月出生,时任德豪润达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郭翠花,女,1963年10月出生,时任德豪润达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涂崎,男,1977年7月出生,时任德豪润达执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王建国,男,1956年3月出生,时任德豪润达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郝亚超,女,1978年12月出生,时任德豪润达独立董事,住址:天津市河西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德豪润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德豪润达、王冬雷、王晟、李华亭、郭翠花、涂崎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当事人王建国、郝亚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于2021年6月1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德豪润达、王冬雷、王晟、李华亭、郭翠花、涂崎委托的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德豪润达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德豪润达未按规定披露关停LED芯片工厂的重大事件,导致2018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0日,德豪润达召开总裁办公会,形成压缩芯片事业部规模、逐步关闭芯片工厂的决议。该决议形成后,公司即开始着手实施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颐)、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及封装工厂的减产闭厂工作。LED芯片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关于芯片工厂关闭决议的形成及实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构成重大事件。德豪润达未就该事项发布临时公告,也未在2018年年报中予以披露,导致2018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2、德豪润达虚增2018年度利润,导致2018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一)德豪润达少计提LED芯片业务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虚增2018年度利润2,910,586,411.77元

根据LED芯片行业外部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2018年底,德豪润达LED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但德豪润达未对该部分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全面评估,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2018年年报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10,586,411.77元,虚增2018年度利润2,910,586,411.77元。

(二)德豪润达少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虚增2018年度利润95,000,000.00元

2017年6月,地方政府部门下发通知,称为了加快LED倒装芯片项目实施进度,同意拨付德豪润达控股子公司蚌埠三颐产业扶持基金1.25亿元。蚌埠三颐分别于2018年2月、2018年4月收到该地方政府部门拨付的1,000万元、1,5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德豪润达应收蚌埠高新区财政局政府补助10,000万元。经查,2018年年报披露前,德豪润达已得知地方政府部门决定停止拨付政府补助,该剩余1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德豪润达在2018年年报中对该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5,000,000.00元,少计提95,000,000.00元,虚增2018年度利润95,000,000.00元。

(三)德豪润达未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虚增2018年度利润452,971,200.00元

2018年8月10日,就美国Lumileds公司起诉德豪润达侵占商业秘密一案,美国加州法院陪审团作出初步裁决:由于挪用商业秘密,德豪润达少支出了研发费用,德豪润达须向Lumileds补偿研发费用6,600万美元。德豪润达2018年报披露了该诉讼,但未计提预计负债。2019年5月10日,德豪润达披露诉讼进展公告,称根据美国加州法院作出的判决,被告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某毅应向原告Lumileds支付6,600万美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该所涉未决诉讼事项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但德豪润达未予计提,导致2018年年报少计预计负债452,971,200.00元(按2018年12月31日汇率1美元=6.8632人民币计算),虚增2018年度利润452,971,200.00元。

2019年8月30日、2019年11月18日,德豪润达相继发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18年年报进行会计差错调整。公告的会计差错更正结果与我局调查结果一致。

综上,德豪润达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10,586,411.77元,少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95,000,000.00元,未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452,971,200.00元,合计虚增2018年度利润3,458,557,611.77元,导致2018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德豪润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上述违法事实,有德豪润达相关公告、2018年年报、相关会议纪要、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相关明细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德豪润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王冬雷,时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层需向其进行汇报,且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王冬雷知悉并同意上述违法行为。王晟,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与王冬雷是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知悉上述违法行为。李华亭,时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知悉上述违法行为,虽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对公司重大事项不起决定、主要作用。郭翠花,时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知悉上述涉及财务事项的违法行为并具体负责相应财务处理工作。涂崎,时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知悉公司关停LED芯片工厂的重大事项,未将该事项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2018年年报中予以披露。王建国,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长期从事财务审计工作,应当具备发现公司财务处理方面存在违法事实的专业能力,但对公司的违法行为并未提出异议。郝亚超,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律师资格,并长期从事法律工作,应当具备发现公司未决诉讼很可能败诉的专业能力,但未予指出,也未对公司的违法行为提出异议。对于德豪润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王冬雷、王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华亭、郭翠花、涂崎、王建国、郝亚超是其他责任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主要申辩意见:

(一)德豪润达、王冬雷、王晟、李华亭、郭翠花、涂崎、王建国、郝亚超共同提出的申辩意见

1.德豪润达不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停LED芯片工厂的重大事件,导致2018 年年报涉嫌重大遗漏情形。理由:总裁办公会无权决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德豪润达未作出关闭芯片工厂的有效决议;在总裁办公会后未实施关闭芯片工厂的具体操作;已在2018年年报中对LED芯片业务情况作出分析,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德豪润达因疏忽导致LED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范围确定出现失误,从而导致在LED芯片业务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上出现少计提的情形,但已在 2018年年报披露后及时作出会计差错调整,补充计提LED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

3.德豪润达对政府补助存在合理期待,不存在少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虚增2018年度利润情形。

4.德豪润达不存在未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虚增2018年度利润情形。理由:陪审团的初步裁决尚不构成德豪润达的现时义务;德豪润达在国内已经提起针对性诉讼,该等诉讼最终可能赔偿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各方共同签署的和解协议最终确定的和解金额与初步裁决结果不同。

德豪润达全部申辩意见如上,认为不应被处罚。

(二)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意见

在上述意见基础上,相关责任人进一步提出以下主要意见。

1.王冬雷的申辩意见:(1)未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不直接参与德豪润达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没有完全控制力,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关于关闭LED芯片工厂的内容未实际执行。(2)2018年底及2019年初曾经多次向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建议2018年年报应当对LED芯片业务全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但是,公司内部对LED芯片业务发展判断存在较大分歧,因疏忽导致在确定LED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上出现失误,出现少计提情形。(3)在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事项上已经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被处罚。

2.王晟的申辩意见:(1)不是德豪润达实际控制人,虽是董事长,但因身体原因,不直接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公司涉及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等重大事项没有决定权,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关于关闭 LED芯片工厂的内容未实际执行。(2)在LED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事项上已经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被处罚。

3.李华亭的申辩意见:(1)本人不能决定德豪润达的重大事项,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关于关闭LED芯片工厂的内容未实际执行。(2)在LED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事项上已经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被处罚。

4.郭翠花的申辩意见:在 LED 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事项上已经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上述事项的财务处理及其结果经过评估师和专业会计师的审计 取证确认,基于其复杂性及专业性,对此予以认可并支持是勤勉尽责履职的表现。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被处罚。

5.涂崎的申辩意见:(1)担任德豪润达董事会秘书期间,积极完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在2018年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如实披露了LED 芯片业务的经营情况;2019年1月30日公司的业绩预告修正及2019年2月28日的业绩快报中公司都对LED芯片业务作出风险提示, 已经勤勉尽责,忠实履职。(3)在LED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府补助的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事项上已经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被处罚。

6.王建国的申辩意见:(1)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态度端正,符合法定减免责任的条件。(2)对未按规定披露关停LED芯片工厂的重大事件不知情,不存在主观过错。(3)任职期间已经积极全面履行了董事职责,不存在任何未勤勉尽责的情形。(4)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信息披露违法的动机和意图,不应被认定为其他责任人员。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被处罚。

7.郝亚超的申辩意见:(1)本人非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具备判断“很可能败诉”的专业能力;是否会败诉是法律问题,但是否确认为预计负债,是会计处理事项。(2)《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五条,对未决诉讼规定了“如预期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豁免披露”的情形。(3)对于该案的其他三项事项,不存在主观过错或重大过失,不应当受到行政处罚。(4)已经勤勉尽责,履行了关注、提出意见的义务。(5)任职时间短,不可能全面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现场检查的时间较短,无法对所涉事项进行了解并形成基本判断,只能信赖管理层和中介机构的判断。(6)作为外部董事,缺乏信息披露违法的动机和主观过错,不应被认定为其他责任人员。(7)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态度端正,符合法定减免责任的条件。综上,申辩人认为不应被处罚。

经复核,针对当事人共同提出的申辩意见,我局认为:

1.关于德豪润达未按规定披露关停LED芯片工厂问题。LED芯片产能、芯片工厂关闭情况等在案证据显示,德豪润达在总裁办决议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实际推进了关停芯片工厂的相关工作,并在德豪润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承认了关停LED芯片工厂的系列动作。综上,公司应按规定对该事项进行完整披露。

2.关于少计提LED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减值准备问题。综合分析2018年底LED芯片行业外部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2018年底德豪润达LED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属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应当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公司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因减值测试范围不完整,导致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准确。疏忽、内部分歧不是公司少计提LED芯片业务相关非流动性资产的免责事由。

3.关于少计提政府补助的坏账准备问题。在案证据显示,德豪润达在2018年年报披露前,已经知悉地方政府部门停止拨付1亿元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获取书面文件不是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必须条件,德豪润达应在知悉该地方政府部门停止拨付政府补助时计提坏账准备。

4.关于未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问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美国未决诉讼事项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三个条件, 德豪润达应当在2018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452,971,200.00元。关于德豪润达提出的在中国提起针对性诉讼,金额不能可靠计量的问题,在中国提起的针对性诉讼与美国的未决诉讼是两个独立的经济事项,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预计负债金额。关于和解协议最终确定的和解金额与初步裁决结果不同,不影响当年的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我局对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相关责任人在上述意见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的申辩意见,我局认为:

1.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不能成为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恰恰是其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2.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水平,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和专业判断,即使借鉴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专业意见,也要独立承担责任。不能以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未发现、未指出为由,请求免除其主动调查、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情况、确保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发生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其他主体是否发现、是否指出错误,不能免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一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即使上述人员并未组织、策划、主动参与、积极实施违法行为,因其所负有的勤勉义务及保证责任,除非能够确定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否则,应当作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此外,配合调查不是法定免责事由。

4.我局认定责任和确定处罚幅度时,已综合考虑责任人配合调查、涉案程度、岗位职责、专业背景、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等情况。

5.王冬雷、王晟、李华亭、郭翠花、涂崎、王建国、郝亚超未能提出充分证据已切实勤勉尽责。

综上所述,我局对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冬雷、王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其他责任人员李华